

國立成功大學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llied Health Sciences

九九學年度 博士班業務手冊

九十四年一月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修訂

九十六年六月修訂

九十七年五月修訂

九十七年十月修定

九十八年六月修訂

國立成功大學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llied Health Sciences

博士班業務手冊目錄

壹、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簡介

一、源起-----	1
二、行政主管及師資-----	1
三、宗旨-----	1
四、發展重點與特色-----	1
五、課程規劃-----	3
六、博士班修業規定-----	3

貳、研究所章程

一、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	4
二、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組織章程-----	7

參、師資

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師資陣容-----	8
-------------------------------	---

肆、課程學分

一、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課程名稱與學分數----	10
二、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課順序規劃-----	11
三、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課程相關規定-----	12
四、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名稱與開課教師-----	14
五、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6
六、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學分認定使用規範-----	18
七、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學分認定申請表-----	19

伍、修業流程

一、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表-----	20
二、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開課教師、指導教授及論文口試委員資格-----	21
三、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	22
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23
1. 附件一：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	
2. 附件二：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確認異動書	
四、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生研究構想書與研究進度報告實施辦法-----	26
1.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構想書書寫內容規範	
2. 附件二：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構想書評估表	
3. 附件三：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進度報告封面	
4. 附件四：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進度報告評估表	
五、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31
六、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各階段考試申請條件-----	32
七、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33
1.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流程表	
2. 附件二：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國際期刊投稿審查表	
3. 附件三：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	
4. 附件四：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結果評估表	
八、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	38
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39
十、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41
十一、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42
1.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學位資格：國際期刊發表審查表	
2. 附件二：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課紀錄審查表	
3. 附件三：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論文評估意見表	
4. 附件四：成大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推薦表	

陸、獎助學金相關事項

一、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48

附件：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51

附件：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簡介

一、源起

近年來，台灣經濟快速發展，為國民創造了許多的財富，但是身心障礙、慢性病、老人疾患、意外傷害、憂鬱自殺與藥酒濫用等議題卻日趨嚴重；老人、身心障礙者與慢性病患的照護成為目前重要的健康問題，甚而為社會問題。由於預防重於治療，全球性醫療照護的趨勢由醫療模式邁向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因此，有關健康照護專業人才之需求迫切需要。

本所為整合相關健康照護專業，應用成大醫學院現有的行為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四系所碩士班及其他各學科的人才與物力資源，以培養涵蓋生理、心理及社會的全人照護之高級研發與領導專業人才，並發展身-心-社會與靈性層面兼顧之健康照護研究與政策。

本所已於民國 91 年奉准成立，並於民國 92 年 8 月開始招生。

二、行政主管及師資

本所目前所長為 謝淑蘭 教授，目前有專任教師 7 名，合聘教師 12 名(行為醫學所 3 名、護理系 3 名、物理治療系 2 名、職能治療系 2 名、認知所 1 名、醫學系 1 名)，共有 13 位教授、6 位副教授，其中 18 位具有博士學位，1 名為美國耶魯大學客座研究員。

三、宗旨

本博士班旨在培育健康照護專業領域之領導者，發展跨領域全人照護之新知，推動健康照護專業之成長，以提昇人類之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四、發展重點與特色

(一)、身心障礙與慢性病之健康照護

1. 強調慢性病患者與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照護、臨床治療方法、科技輔具之研發、

功能障礙之預防與治療效益評估等研究，以強化健康照護實證執業（Evidenced Based Practice）之規模。

2. 重在幼兒的動作、知覺、智能與情緒等發展，與肌肉骨骼發育等研究，並研發早期療育之模式。

（二）、老人保健

根據行政院內政部（1993）之統計，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人，至少 55.5%罹患一種慢性疾病，而慢性疾病的形成與生活型態有密切關係，因此，對老人各種健康行為養成、轉變之過程與相關影響因素，以及有效的保健策略與計畫皆為重要研究議題。

（三）、婦女身心健康之照護

推動婦女身心健康之促進，包括探討與生命週期有關之婦女身心障礙，如經前症候群、懷孕期、產後憂鬱、以及更年期身心障礙等之遺傳、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等因素；並培養具有此方面素養之研究與健康照護高階專業人才。

（四）、憂鬱與自殺的防治

結合本院醫學系臨床與基礎學科，並與本校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作，從事憂鬱與自殺之遺傳、生理、心理及社會文化等因素之探討，並培養具有憂鬱與自殺防治之學術研究與健康照護專業人才。

（五）、酒精與藥物濫用之防治

研究成癮行為之發生與持續之遺傳、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等危險因子，並提出有效之治療與預防策略，培養具有此方面之知識與技巧的研究與健康照護人才。

（六）、認知動作障礙研究群

本研究群研究正常人與病患之動作與認知兩者間的整合或交互作用。

宗旨在： 1. 結合認知與動作的研究，以對臨床患者的認知動作功能有進一步的了解，並依此發展治療性策略。2. 研究腦部損傷患者的認知與動作表現的關係。3. 對於人與活動及環境間互動關係的了解將有助於治療師對個案認知與動作表現之重建與代償。而中樞神經各部位在動作控制中所扮演的角色，亦可經由中樞神經受損病患（如：腦中風、帕金森氏病、脊髓損傷）所呈現的動作異常來探討與分析。因此利用臨床檢查、生物力學與肌動學等方法來研究正常與病態動作控制，以及了解人類動機與意念對活動的目的性和意義性，以及環境（物理和社會）對認知與動作表現之影響是本研究群的發展方向。

（七）、職業與運動傷害研究群

本研究群結合物治、職治、骨科與醫工專長，進行職業傷害與運動傷害之成因，診斷、治療與預防方面之基礎與臨床研究。目前之研究重心主要為肩、肘、腕等關節與手之職業傷害與運動傷害相關之研究。

五、課程規劃

為因應跨領域學科整合的時代來臨，及台灣現階段臨床心理、護理、職能治療與物理治療等領域高階師資與學術研究人才的不足，訂定本所之教育目標，除著重培育臨床心理、護理、職能治療與物理治療等各專科領域的臨床照護、教學與新知研發專家外，更需具備國際觀與跨領域學術研究合作之能力。為達此目標，課程規劃以五大能力的培育為主軸：(1)跨領域全人照護能力；(2)研發能力；(3)教學能力；(4)專業領導能力；(5)國際視野。

六、博士班修業規定：

組別	必修	選修	論文	畢業學分數
臨床心理組	18 學分	各組專業選修 9 學分	12 學分	45 學分
護理組		研究法課程 3 學分		
物理治療組		教學實習(一)(二)各 0 學分		
職能治療組		跨領域選修課程 3 學分		

修業三至七年授予以理學博士。

七、博士畢業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

※ 所上網頁：http://www.med.ncku.edu.tw/Allied_Health/default.asp

※ 電話：博士班 (06)2353535 轉 5720 洽陳小姐

※ 傳真：(06)2367981

※ 電子郵件：em75037@email.ncku.edu.tw

ISO 編號
AB02053

研 究 生 章 程

奉教育部 87.12.14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二八〇五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0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二七八八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八八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0.05.02 台(90)高(二)字第九〇〇六〇四一一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2.04.09 台(92)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四一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98.0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09.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12.22 台高(二)字第 0980216366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
-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事項。本校招生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註冊、選課

-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應經學系(所)主任認定本校指導教授，並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核准。
- 第八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

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

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第十一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但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研究生學期學業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二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認可，並經教務處轉呈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轉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五章 退學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有第九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貳、章程及委員會相關法規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並經學系(所)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六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組織規程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8.07.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8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項第十九款之規定，訂定本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成功大學醫學院為整合相關健康照護專業領域（臨床心理、護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人才及資源，以培育健康照護專業領域之領導者，發展跨領域全人照護之新知，推動健康照護專業之成長，以提升人類之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特設立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第三條 根據本所所長推選辦法選出所長，綜理所務。

第四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議決所務重大事項。會議成員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及一名學生代表組成，所長為當然主席。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委員會：

- 一、所務推動委員會
- 二、課程委員會
-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各委員會所有決議需送至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六條 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所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3.08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本所「所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旨在促進本所業務發展，規劃並監督所上經費合理應用。

第三條 本會由所長、各組推派代表一名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所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向所務會議負責。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與協調空間、師資、國際交流及評鑑事務。
- 二、審議博士生論文輔導委員名單。
- 三、審議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申請。
- 四、推動本所其他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5.10.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3.08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27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秉持健康照護學群整合與專業發展並重之教學理念，旨在統整與協調共同核心課程與各專業科目，以達成本所教育目標。

第三條 本會成員由各組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專家學者、產業界人士各一人組成。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人士由所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任命。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向所務會議負責。。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所課程目標、發展方向暨共同規劃原則。
- 二、規劃及協調本所跨領域課程。
- 三、審議本所各科目之學期教學評量結果。
- 四、審查新生學分抵免之申請。
- 五、編列本會學年度計劃。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PS：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一次1000元、交通費實報實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3.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旨在審議及處理學生事務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成員由各組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所長任命。委員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向所務會議負責。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學生獎學金辦法訂定、申請、審查與頒發。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本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二)依校部年度核發總金額，規畫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三)審查研究生申請獎學金之資格及公佈結果

(四)配合本校其他特殊獎助學金之審理

二、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

三、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10.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2.12.0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訂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二、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自本所專任教授人選中推選六人為委員。所內教授以上人數未達六名時，得由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所內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三、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合聘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五、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研究等，由原推選之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八、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貳、章程及委員會相關法規

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同。

國立成功大學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校內合聘師資辦法

92.03.25 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9.07.02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訂定本所「校內合聘師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依教學及研究所需，得主動合聘相關領域之教師，協助教學及研究生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合聘教師必須符合下列原則：
- 1.認同本所教學原則及目標。
 - 2.具有博士學位部定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如有特殊需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合聘。
- 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
- 1.在本所合聘一年以上可以指導本所之研究生，每位老師招收研究生（碩、博生）總人數不超過 15 名為原則。（行為醫學所實習同學不列入計算）。
 - 2.可使用本所之公用空間及儀器設備。
-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義務：
- 1.參與本所教學工作。
 - 2.參與本所所務工作。
 - 3.參與本所招生並出席相關會議。
 - 4.應積極參與本所研究生專題討論、研究計畫報告、研究進度報告，或協助指導研究生。
 - 5.教師發表論文必須有本所之掛名。
 - 6.在所內共同為本所之教學、研究及所務而努力；在所外為本所爭取聲譽與資源。
- 第六條 合聘教師應提本所所務會議討論，經所務會議同意提所教評會審查通過，由本所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後發聘。
- 新聘之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之教評會通過，再經主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七條 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最長不得超過主聘單位之聘期，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經合聘單位雙方同意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教師聘任辦法和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合聘師資同意書

92.03.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本人_____同意為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合聘師資，並同意遵照下列規定。

- 一、需參與所務會議（原則每月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每學期需參與專題討論課程（1/2 以上，至少出席 5 次以上，含 5 次）。
- 三、其他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

同意者：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師資陣容

本所現有教師共 19 位：			
★教 授	13 位	臨床心理組 5 名	物理治療組 4 名
★副 教 授	6 位	護理組 8 名	職能治療組 2 名
其學歷專長及開授課程分別列表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及開授課程
教授兼所長	謝淑蘭	英國牛津大學實驗心理學博士	認知心理學、神經心理學、認知電生理、注意與記憶、額葉與執行功能/ 專題討論、認知電生理專題討論、情緒心理學、認知與腦波
教 授	徐阿田	美國南加大物理治療博士	骨科物理治療、肌動學與生物力學、骨骼系統之定元分析/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動作生物力學、分析肌動學
教 授	徐畢卿	約翰霍浦金斯大學博士	精神衛生護理、護理研究、自閉症、社區心理衛生/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護理知識的建構、護理實務特論
教 授	陳彰惠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博士	產科護理學、婦女健康、護理教育/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臨床研究設計、護理哲理與理論發展、護理實務特論
教 授	柯慧貞	台灣大學臨床心理學博士	行為與醫學、藥酒菸濫用之防治、憂鬱與自殺之防治、婦幼心身健康、心理病理學、心理諮商與治療：理論與技巧/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高等心理治療、高等臨床心理實習、自我分析、高等心理衡鑑
		美國耶魯大學精神科客座研究	
教 授	陸汝斌	國防醫學院醫學士 美國耶魯大學精神科客座研究員	酗酒、憂鬱之藥物治療與分子遺傳、生物基因一般精神醫學，精神藥物學，生物精神醫學，分子遺傳學/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高等臨床心理學專題
教 授	黃惠玲	台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臨床兒童心理學、發展心理
教 授	黃英修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醫學工程博士	神經肌肉控制、肌電訊號處理、復健工程/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動作之神經生理學
教 授	成戎珠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動作發展、平衡控制、小兒物理治療/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
教 授	趙可式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博士	生死學、安寧療護、醫學倫理、腫瘤護理/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健康照護的倫理探討與實踐、護理知識的建構
教 授	黃美智	華盛頓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兒科護理學、人類發展學/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
教 授	林桑伊	美國奧勒岡大學動作控制博士	姿勢控制、步態控制、神經物理治療/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

叁、師資

教 授	顏妙芬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成人護理、護理行政、資訊與健康照護/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護理知識的建構
副教授	陳清惠	美國奧斯丁大學博士	成人護理、老人護理、護理倫理/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護理哲理與理論發展
副教授	張瑩如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產科護理、基本護理學、專業問題研討/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
副教授	王靜枝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老人護理、老人心理暨精神衛生、另類療法於護理之應用、內外科護理學、進階專科護理制度、精神科護理/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
副教授	郭乃文	台灣大學臨床心理學博士	行為遺傳學、婦幼心身健康/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
副教授	馬慧英	美國波士頓大學復健科學系博士	巴金森氏病人的動作表現、中風病人之職能治療 / 專題討論、獨立研究、失能與調適

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

81.3.6 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3.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辦理招收各學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考試，除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以甄試方式辦理，各學系（所）應組織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考試項目及各項所占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
- 三、各學系（所）依左列方式辦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試務事宜。
 -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至少五人，由所屬學系主任（所長）推薦校內助理教授以上，送請校長聘請之，並由所屬學系主任（所長）擔任主席。
 - （二）由學系主任（所長）指定辦理試務之專責人員，並聘請有關教師就筆試科目命題，試務專責人員除應編造考生彌封名冊外，並應統一製作試題、試卷，每份試卷均須依考生彌封名冊之彌封號碼作成彌封。
 - （三）筆試完畢後，由試務專責人員就不同試題分送各命題老師閱卷，閱畢後交回該專責人員妥為保管，俟審查及面試成績送齊後再行核計成績，筆試結果應絕對保密。
 - （四）各學系（所）進行審查及面試前由主任（所長）召集委員會研商作業細節，自行決定分組或不分組進行審查或面試。
 - （五）整理各考生主要資料分送各委員，並將各考生所有資料定時定點陳列供各委員前往參閱及評審。
 - （六）各學系（所）應以抽籤方式安排考生接受面試之次序。
 - （七）審查及面試完畢後各委員應送交試務專責人員，由該員依各項比率核計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列彌封名次一覽表提交學系（所）甄試委員會。
- 四、總成績核計完畢後，由主任（所長）召集委員會討論推薦名額後再予拆考生彌封名冊，依據名冊將考生姓名登錄再將擬錄取名單及有關資料，送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方得錄取。
- 五、錄取學生應依照其成績順序擇優錄取，不得超出核定招收之名額，若成績未達標準，雖有名額應不予錄取。
- 六、各學系（所）辦理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試務、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錄取等，應妥慎嚴密避免疏忽。
- 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辦法

92.03.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2.06.0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博士班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一、除依據 81.3.6 國立成功大學招收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外，另訂本辦法。

二、入學甄試委員會由所長及 4~6 位委員組成，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

三、外招之考試方式

(一) 分組招生：甲組-臨床心理，乙組-護理，丙組-物理治療，丁組-職能治療。

(二) 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審查：佔 25%

- | | |
|-----------------|----------|
| 1. 自傳、學經歷與進修計劃書 | 4. 碩士班成績 |
| 2. 研究計劃書 | 5. 英文證明 |
| 3. 學術著作 | 6. 推薦函三份 |

(三) 筆試方面：佔 40%

專業科目：(甲) 臨床心理組考臨床心理學與研究方法、

(乙) 護理組考護理學與研究方法、

(丙) 物理治療組考物理治療學與研究方法、

(丁) 職能治療組考職能治療學與研究方法。

(四) 口試佔 35%

四、直升博士班之考試方式

(一) 擬直升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之學生於 五月底 向各碩士班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碩士班研究所依據 1. 具明顯之研究潛力；2. 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且具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審定其資格。推薦合格候選人至本所入學甄試委員會參加甄試。本所博士班直升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

(二) 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審查，佔 60%

- | | |
|-----------------|----------|
| 1. 自傳、學經歷與進修計劃書 | 4. 碩士班成績 |
| 2. 研究計劃書 | 5. 英文證明 |
| 3. 學術著作 | 6. 推薦函三份 |

(三) 口試，佔 40%

(四) 口試時間與外招考試同時舉行為原則。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1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 (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二)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二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學期開始前須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

肆、研究所招生事項

授予碩士學位。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____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推薦表

92.03.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受推薦考生姓名：_____

推薦者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一、與這位考生之關係與熟識度

1. 您認識這位考生多久了？_____年_____月

2. 您與他的關係是 _____

3. 您對他的了解與熟悉度是 ☐一點點 ☐一部份 ☐大部分 ☐非常深入

二、對這位考生各方面評估（請您把這位考生與您所認識與他（她）同年紀的同輩相比。請依排序勾選適當百分比，若是您因不了解而無法客觀評估，

亦請勾選無法評估項）

排比愈前面，表示愈正向

項 目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前 75%	前 100%	無法 評估
1. 這位考生在與同輩相比下，他(她)的求知慾與上進的動機是排在多少百分比？							
2. 這位考生在與同輩相比下，他(她)在學習上的主動性是排在多少百分比？							
3. 這位考生在與同輩相比下，他(她)的思考、見解及研究潛能是排在多少百分比？							
4. 這位考生在與同輩相比下，他(她)的語文表達能力是排在多少百分比？							
5. 這位考生在與同輩相比下，他(她)的性格成熟度(包括情緒的管理，挫折忍耐力及問題解決能力)是排在多少百分比？							
6. 這位考生在與其同輩相比下，他(她)的人際關係是排在多少百分比？							
7. 這位考生在與其同輩相比下，他(她)對公眾事物及社會的關懷度與服務熱誠是排在多少百分比？							

肆、研究所招生事項

項 目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前 75%	前 100%	無法 評估
8. 這位考生在與同輩相比下，他(她)做事的負責態度與想把事情做好的認真態度與榮譽感是排在多少百分比？							
9. 這位考生在與同輩相比下，他(她)與人合作的能力是排在多少百分比？							
10. 整體而言，根據您對這位考生的印象，您評估他進入本博士班後，適應良好的程度可能是排在多少百分比？							
11. 這位考生在您所接觸的醫療專業人員中，他(她)對該專業工作喜愛或投入是排在多少百分比？							

12. 請寫下您對他(她)的印象(包括您所瞭解的，他(她)的優、缺點，請務必填寫)

三、其他說明

四、最後，請問您推薦他(她)進入本博士班進修的推薦度多高？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無法評估

※謝謝您提供寶貴的資料，此資料將列為機密資料

推薦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畢業學分數、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九十九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92.03.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2.03.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博士班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3.04.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3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3 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必修課程

生物科學史與科學哲學	2	
*健康照護的倫理探討與實踐	3	
臨床研究設計 (I)(II)	2,1	
教學理論與方法特論	2	
<u>健康照護</u> 專題討論 (I)(II)(III)(IV)	4	
獨立研究 (I)(II)(III)(IV)	4	
論文	12	小計 30

選修課程

* <u>各組專業選修課程</u>	9	
(臨床心理組、護理組、物治組、職治組)		
研究法(高等統計、質性研究)	3	
教學實習(I)(II) (必)	0	
跨領域選修課程	3	小計 15
		合計 45

※各組專業選修 9 學分規定：

1. 請各組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修習專業選修課程或指導教授規定之專業課程，共 3 門 9 學分。
2. 護理組請務必選修 護理知識的建構、護理哲理與理論發展、護理領導與實務特論。
3. 職能治療組建議選修 職能治療理論之思辯、失能與調適、職能科學專論。

PS：*代表請見課程相關規定 P.12。

PS：獨立研究(一)課程：若學生未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修習。

專題討論(一)課程：學生可修習，但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課程委員會主委指派，課程委員會委員來擔任，並參與其課程報告。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修課順序規劃(九十九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92.03.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2.04.2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博士班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2.05.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博士班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3.04.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5 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專題討論 (I)	1 專題討論 (III)	1
	各組獨立研究 (I)	1 各組獨立研究 (III)	1
	臨床研究設計(I)	2 失能與調適 (職能治療組)	3
	職能治療理論之思辯 (職能治療組)	3 分析肌動學 (物理治療組)	3
	人體動作生物力學 (物理治療組)	3 教學實習 (I)	0
	護理哲理與理論發展 (護理組)	3 情緒心理學(選)	3
		認知與腦波(選)	3
下學期	專題討論 (II)	1 專題討論 (IV)	1
	各組獨立研究 (II)	1 各組獨立研究 (IV)	1
	生物科學史與科學哲學	2 護理實務特論 (護理組)	3
	臨床研究設計(II)	2 職能科學專論 (職能治療組)	3
	健康照護的倫理探討與實踐	3 動作之神經生理學 (物理治療組)	3
	高等心理治療與自我分析(II) (臨床心理組)	3 教學實習 (II)	0
	護理知識的建構 (護理組)	3 高等臨床心理實習(II)	1
	高等臨床心理學專題(II)(臨床心理組)	2 高等臨床心理學專題(IV) (臨床心理組)	2
	認知電生理專題討論(選)	2	
	教學理論與方法特論	2	

其餘學分如博士論文 12，選修包括研究所程度的研究法 3、跨領域選修 3，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討論後自行安排。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課程相關規定

1. 各組碩士班直升博士班規定：

- (1)臨床心理組由碩士班直升博士班同學，須補滿心理病理學相關學分 9 學分、心理衡鑑相關學分 6 學分、心理治療相關學分 6 學分以及臨床心理學實習(I)(II) 16 學分，合計 37 學分；但已具有行政院衛生署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免臨床心理學實習(I)(II)16 學分，合計 21 學分。
- (2)護理組由碩士班直升博士班同學，須補滿護理倫理、護理理論、護理研究、生物統計學、各科高級護理學(I)(II)、各科高級護理學實習(I)(II)等必修學分計 23 學分，及選修 2 學分護理文獻評論，合計 25 學分。
- (3)職能治療組由碩士班直升博士班同學，須補滿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所規定之必修、選修課程合計 24 學分。
- (4)物理治療組由碩士班直升博士班同學，另須補滿物理治療臨床決策分析、生物統計、物理治療專題討論(一)(二)、物理治療研究方法學等必修學分計 11 選分，從肌肉骨骼系統疾病鑑別診斷學、姿勢與步態分析、小兒物理治療專題、動作障礙與肌電生理、神經疾病與動作控制異常、神經物理治療專題研究、高等操作治療學暨實習、動作發展與動作分析等至少選修 13 學分，合計 24 學分。

2. 教學理論或方法之修課規定：

- (1)修教學實習(I)之前須修畢教學理論與方法特論。教學實習課程，請指導教授要求書面報告需包括理論與實務二份報告，以補足學理不足。
- (2)入學前曾擔任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二年以上或兼任講師四年以上（不須連續，需有證明），且不限是否符合相關科系，則可免選修教學實習(I)(II)，共 2 學期，0 學分，自 97 學年度開始適用，並追溯至 92-96 學年度學生。【97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

3. 先修課程規定：

- (1)健康照護的倫理探討與實踐需預先修習護理學系碩士班之生命倫理學之課程，或通過 challenge test。已申請通過免修的同學，仍選修此課程，不得列入本所畢業學分數。【97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
- (2)各課課程之修課規定（如需經過 Challenge Test 或先修課程等），則依當年度開課教師之修課要求辦理【93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

4. 獨立研究(I)(II)(III)(IV)課程不得同時修，每一學期只能修習一門。【97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5. 每學期註冊組提供之「學生選課明細表」，請學生確認後將紙本送交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送回所上彙整。【97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課程名稱與開課教師名單(九十九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必修課程	學分數	開課老師
生物科學史與科學哲學	2	楊倍昌
*健康照護的倫理探討與實踐	3	趙可式、黃美智
臨床研究設計 (I)(II)	2, 1	陳彰惠
教學理論與方法特論	2	陳彰惠
<u>健康照護</u> 專題討論 (I)(II)(III)(IV)	4	全體教師
獨立研究(I)(II)(III)(IV)	4	全體教師
選修課程	學分數	開課老師
<u>各組專業選修</u> (9 學分)		
臨床心理組 A 組		
高等臨床心理病理	3	臨心組教師
高等臨床心理衡鑑	3	臨心組教師
高等臨床心理治療	3	臨心組教師
高等發展神經心理學	3	臨心組教師
高等團體治療	3	臨心組教師
臨床心理組 B 組		
認知心理學深論	3	謝淑蘭教授
認知與腦波	3	謝淑蘭教授
情緒心理學	3	謝淑蘭教授
認知神經心理學	3	謝淑蘭教授
注意力控制與異常	3	謝淑蘭教授
睡眠與認知	3	謝淑蘭教授
認知神經科學專論	3	謝淑蘭教授
護理組		
護理知識的建構	3	徐畢卿
護理哲理與理論發展	3	陳彰惠、陳清惠
護理領導與實務特論	3	徐畢卿、陳彰惠

職能治療組課程

職能治療理論之思辯	3	施陳美津
失能與調適	3	馬慧英、郭立杰
職能科學專論	3	施陳美津

物理治療組

人體動作生物力學	3	蘇芳慶(與醫工所合班)
分析肌動學	3	徐阿田
動作之神經生理學	3	黃英修
正常與異常動作控制	2	林桑伊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31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31 號函備查

98.04.2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6.19 台高(二)字第 0980102776 號函備查

98.12.16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9.01.11 台高(二)字第 098022915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生。
- (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 (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之學士班或博、碩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自訂。但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

至多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研究生抵免 12 學分(含)以上或抵免達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得編入二年級肄業。

(三) 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不受理，但特殊情況須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
- (二) 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至多二個月須辦理完竣。

第八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軍訓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 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有關學生申請課程抵免相關案由，需於 入學年度開學後 15 日內提出，以利課程會議討論。【95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

※ 入學前 曾擔任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二年以上或兼任講師四年以上（不須連續，需有證明），且不限是否符合相關科系，則可免選修教學實習(I)(II)，共 2 學期，0 學分，自 97 學年度開始適用，並追溯至 92-96 學年度學生。【97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學分認定規範

97.09.25 97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0.28 99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必修課程(核心課程)需修習本所博士班開授課程。
- 二、各組專業選修課程(9 學分)應修習博士班層級課程，才可承認為本所博士畢業學分數。且是由本所博士班開授之課程，或經本所同意本校他所開授之博士班課程。
- 三、跨領域選修課程應修習本校本所、行為醫學所、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等碩士班層級以上、「非學生本身專業」之課程，才可認定為本所畢業學分數。若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非屬以上單位之課程，學生需於選課前一個月提至課程委員會以個案討論，同意後才可認可。
- 四、選修課程研究法(3 學分)應修習博士班層級之研究法課程；若修習研究所碩士層級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所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才可認定為本所畢業學分數。
- 四、本所選修課程以修習校內課程為原則，若有需要至校外修課，學生需於選課前 1 個月前填寫申請表，經指導老師及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才可認定。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學分認定申請表

學年第 學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年級：_____

針對選修課程：☐管理學(92-97) ☐教學理論或教學方法(92-97) ☐其他(92-97)

☐研究法(92-) ☐跨領域選修(98-)

課程內容：(請檢附課程 Syllabus)

1. 學校系所：
2. 課程名稱：
3. 學分數：

申請原因：擬修習上列課程，認定為本所_____課程_____學分。

指導教授意見：

是否同意此課程認定為本所學分數。 ☐ 是 ☐ 否	意見
--	----

指導教授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課程委員會意見：

是否同意此課程認定為本所學分數。 ☐ 是 ☐ 否	意見
--	----

課程委

員會主委：_____ 年 月 日

※請於 1 個月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表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3.12.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8.10.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每年五月參加入學考試



六月中旬至本所報到，九月開學



選定指導教授

需至入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確認後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並需撰寫約一百字的研究主題或研究方向或相關內容。



提出研究構想書及
論文輔導委員名單

第二學年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研究構想書”，並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除指導教授外，由指導教授推薦一位，所務推動委員會再推薦一位委員名單）；無法提出論文輔導委員會者，指導教授與博士生需於所務會議列席說明。



進行研究進度報告

第二學年下學期開始，每年四月與十月需提出研究進度報告，可採公開報告或書面審查（如有選修專題討論學分者，於課堂中報告；如沒有選修專題討論學分者，則需提出）。通過論文輔導委員會評審研究構想書後的進度報告，由論文輔導委員會召開舉行，每學期至少一次。



博士候選人資格鑑定申請（詳細流程請見考試流程表）

※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同於在學第十個學期務必要完成考試）

申請時間作業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兩週完成申請，所辦於每學期初及期中公告截止時間。



學位考試申請
（詳細流程請見考試流程表）

申請時間作業於考試前1個月完成申請。

第一學期：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口試成績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第二學期：6月30日前提出申請。口試成績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完成及通過考試
畢業

繳交論文（2本精裝本：註冊組、圖書館、1本平裝本：所上）
截止日期：次學期註冊前

附註：休學期間不計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開課教師、指導教授及論文口試委員資格

92.03.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5.09.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9.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開課教師的資格為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資格以上。

二、擔任指導教授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副教授資格以上。
- (2) 有指導研究生或曾任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 (3) 近三年內曾主持研究計劃或有科學期刊論文發表者。
- (4) 至少連續在健照所合聘一年以上。

PS：指導教授須為行為醫學所、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的專任教師。

PS：若教師於本所服務尚未滿一年，擬擔任指導教授，則提案至所務會議中以專案討論。【96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

三、論文口試委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副教授資格以上。
- (2) 具論文主題之專才。
- (3) 需經過所務推動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

92.03.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8.07.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03.3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

一、博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指導教授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研究生與該組老師充分討論後，至遲應於入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確認指導教授，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確同意書繳交至所長。

二、指導教授之認定以本所聘任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可徵得指導教授及所務推動會議之同意，另邀合格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co-advisor）。共同指導教授之間的職責請自行約定並送交所長核備。

三、具備指導能力之教授才能指導博士班學生，所謂指導能力，泛指學術研究水準，教育的熱誠及品德操守之堅持等之總和，無法以條例來規範，但研究水準必須具下列三項之標準：

（一）副教授資格以上。

（二）有指導研究生或曾任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三）近三年內曾主持研究計劃或有科學期刊論文發表者。

（四）至少連續在健照所合聘一年以上；若教師於本所服務尚未滿一年，提案至所務會議中以專案討論。

PS：指導教授須為行為醫學所、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的專任教師。

四、指導教授之認定由所長召集所務推動委員通過，並副署。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

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_____
，課業及論文請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_____ 教授負責。

研究方向與主題(請撰寫 100 字)：

研 究 生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所 長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每學期電腦選課之前，需經與指導教授討論

此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各需保存一張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97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學生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時，得由學生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要求。

(二)、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填寫「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異動書」(見附件)，經學生、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所長簽名後生效。完成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確認，確認後至所務會議核備。

※有關離職教師指導學生處理原則：通過 porposal 的同學，原則上由原指導教授指導，但所上需有指導老師；未通過 porposal 的同學，原則上要更換指導教授。
【97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異動書

自 _____學年度第 ____學期起，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_____

，課業及論文請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_____ 教授負責。

研究方向與主題(請撰寫 100 字)：

研 究 生 (簽名)：_____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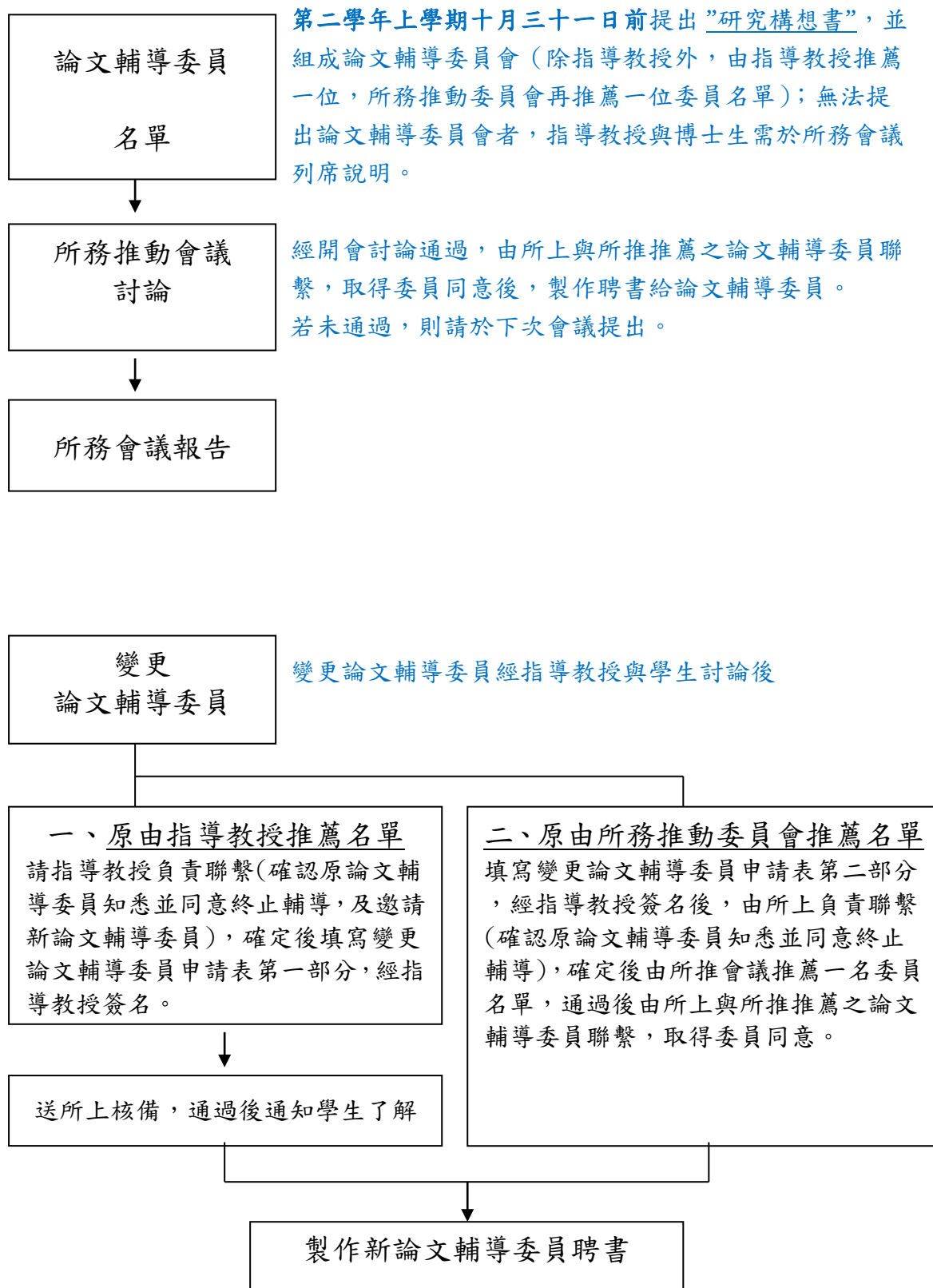
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_____日期：_____

原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_____日期：_____

所 長 (簽名)：_____日期：_____

成立論文輔導委員流程表

98 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變更論文輔導委員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 / /

一、原由指導教授推薦委員

指導教授	原論文輔導委員名單	擬更換委員名單	變更後之論文輔導委員名單

二、原由所務推動委員會推薦委員

指導教授	原論文輔導委員名單	擬更換委員名單	擬變更理由
推薦所推會議新論文輔導委員名單		推薦原因(檢附 CV)	

指導教授簽名：

※變更論文輔導委員經指導教授與學生討論後

- (1) 原由指導教授推薦名單：請指導教授負責聯繫(確認原論文輔導委員知悉並同意終止輔導，及邀請新論文輔導委員)，確定後填寫變更論文輔導委員申請表第一部分，經指導教授簽名。
- (2) 原由所務推動委員會推薦名單：填寫變更論文輔導委員申請表第二部分，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由所上負責聯繫(確認原論文輔導委員知悉並同意終止輔導)，確定後由所推會議推薦一名委員名單，通過後由所上與所推推薦之論文輔導委員聯繫，取得委員同意。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生研究構想書與研究進度報告實施辦法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博士生應於第二學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研究構想書，其格式如附件。
- 二、完成研究構想書後，自第二學年下學期開始，每年四月份與十月份需提出研究進度報告(公開報告或書面審查)；如有選修「專題討論」學分者，則於課堂中報告；其書面資料之格式如附件。
- 三、通過論文輔導委員會評審研究構想書後的進度報告，由輔導委員會召開舉行，每學期至少一次。
- 四、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S：研究進度報告為 PHD 論文(或 proposal)的進度，學生發表的 paper 不得為進度報告。【97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PS：論文輔導委員出席相關費用規定：

補助論文輔導委員 出席費(教授 1000 元、副教授 800 元)及 交通費實報實銷(僅補助國內交通費)，校內委員不補助出席費，每年補助口報學生至多一次，即日起適用此規定。【97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PS：所上每學年舉行一次一天博三以上學生的公開口頭進度報告。時間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的星期六舉行，博三以上學生且未通過博士資格考同學皆需進行公開口頭進度報告，每位 20 分鐘(15 分鐘報告、5 分鐘討論)，若人數太多(如超過 20 位)將以兩場同步舉行方式進行。

附 件 一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構想書書寫內容規範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構想書內容：

(一) 封面 (含題目、學生姓名、指導教授、論文輔導委員及繳交日期，一頁)

(二) 中、英文摘要各一頁 (含背景、目的、方法、預期成果)

* 使用 A4 紙張，以中文電腦打字書寫 (double space)

* 研究構想書需於第二學年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至論文輔導委員會委員，並送一份至所辦公室。無法提出論文輔導委員會者，指導教授與博士生需於所務會議列席說明(輔導委員名單需呈九月份所務推動會議審查)。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構想書

研 究 生：

學 號：

研究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簽名：

論文輔導委員：(※請填寫學校及老師姓名及職級，第 2 項請檢附老師的 CV)

1. 指導教授推薦名單：

2. 推薦所推會議參考名單：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陸、修業流程

(一) 中文摘要：(含背景、目的、方法、預期成果)

(二) 英文摘要：(含背景、目的、方法、預期成果)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構想書評估表

研究生：

學號：

指導教授：

研究題目：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構想書內容： 特優 優 良 普通 差 （請圈選一種）

針對研究構想書內容建議事項：（由論文輔導委員會召集人填寫）

召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陸、修業流程

附 件 三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進度報告封面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論文輔導委員會

委 員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進度報告評估表

研究生： 學號： 年級：博

指導教授：

報告題目：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報告次數：第 次

進度內容評估（請圈選一種）： 特優 優 良 普通 差

建議事項：

召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奉教育部 84.9.11 台(84)高字第四四七二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三〇一九二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8.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7.2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68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系(所)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三、各系(所)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訂定考試科目及選考辦法。各研究生按各系(所)規定，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
- 四、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該系(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各系(所)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中。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系(所)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校長核定。
- 七、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各階段考試申請條件

92.03.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籌備會議通過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籌備會議通過
93.09.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記錄修正通過
93.12.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7.01.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條件

- (1) 修畢必修與必選學分。
- (2) 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
- (3) 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投稿一篇論文於 SCI、SSCI 或 EI 國際期刊，以第一作者並以成大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生身份投稿，且在**投稿前需有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該論文為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投稿論文條件**，且能提出證明該論文已投稿。
- (4) 撰寫一份跨領域的研究計劃（可在跨領域老師的共同指導下，建議可由主要的研究計畫延伸）。（適用 92-97 級學生）
- (5) 指導教授同意。
- (6)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書。
- (7) 通過研究論文計畫書考試。

經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鑑定，通過即具博士候選人資格。

PS：跨領域研究計劃定義：

為符合設所宗旨，增進四組內的合作，跨領域的研究計劃之定義在於強調本所內四組互相跨組，在跨領域之計劃書內至少要有二組之合作計劃。【95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記錄】

二、申請論文口試之條件

- (1) 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
- (2) 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口頭或海報）至少兩篇（需附摘要）。
- (3) 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CI 或 SSCI 或 EI 國際期刊的原著論文（或已被接受），需為修讀博士間所做的原著論文才能接受（如於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之一篇投稿論文於 SCI 或 SSCI 或 EI 國際期刊，是為第一作者，也屬兩篇之一），且指導教授一定是為通訊作者，填寫「博士班學位資格：國際期刊發表審查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有特例，則提案至所務會議以特例討論及處理。
- (4) 指導教授同意。經論文口試委員會考試（論文輔導委員會為當然成員，另聘二至三位委員），通過即獲學位資格。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92.03.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3.09.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記錄修正通過

93.12.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7.01.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

97.09.2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

- 一、依據 89 年 3 月 13 日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外，另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所長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總召集人，所長得另延聘教授籌組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並主持資格考試事宜。
- 三、博士班研究生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鑑定，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修畢論文以外之必修與必選學分。
 - (二)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投稿一篇論文於 SCI、SSCI 或 EI 國際期刊，以第一作者並以成大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生身份投稿，且在投稿前需有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該論文為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投稿論文條件，且能提出證明該論文已投稿。
 - (三)在跨領域老師的共同指導下，撰寫一份跨領域的研究計劃。(適用 92-97 級學生)
 - (四)經指導教授同意。
- 四、資格考試申請作業應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所務推動委員會同意。申請時間作業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兩週完成申請，則不給予承認，視同未執行該科資格考試，所辦於每學期初及期中公告截止時間。
-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依本校實施要點，由本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以審查為原則，經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通過符合本所條件，不需筆試，即成為博士候選人。通過後向學校註冊組提報為博士候選人。但若不通過，須經一學期才能再申請第二次考試。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報請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S：臨心組學生務必修滿規定之課程學分數，且於申請博士候選人考試時修習完成，但高等心理實習相關課程不在此限，需於學位考試前修畢即可。【97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

PS：跨領域研究計劃定義：

- 1.為符合設所宗旨，增進四組內的合作，跨領域的研究計劃之定義在於強調本所內四組互相跨組，在跨領域之計劃書內至少要有二組之合作計劃。【95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

陸、修業流程

議記錄】

2.跨領域應至少包含本所四組(臨床心理、護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其中之一。

【97 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流程表

97.05.26 96 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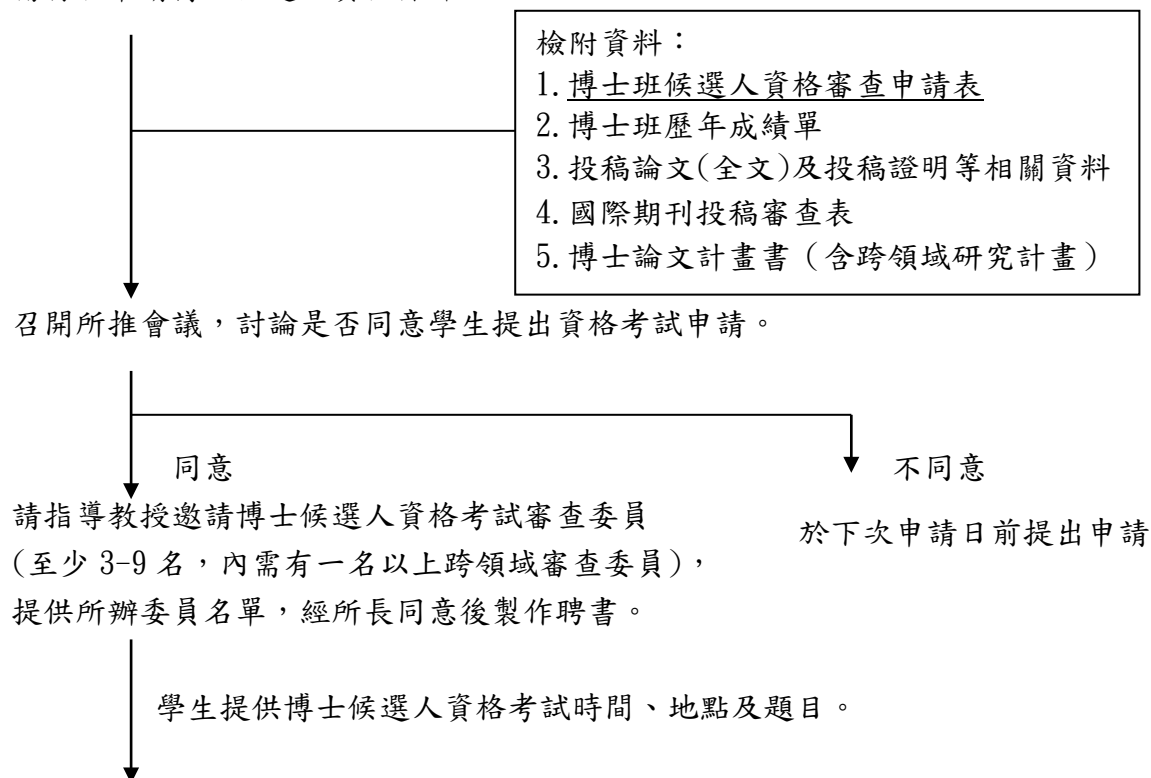
98.10.22 98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

※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同於在學第十個學期務必要完成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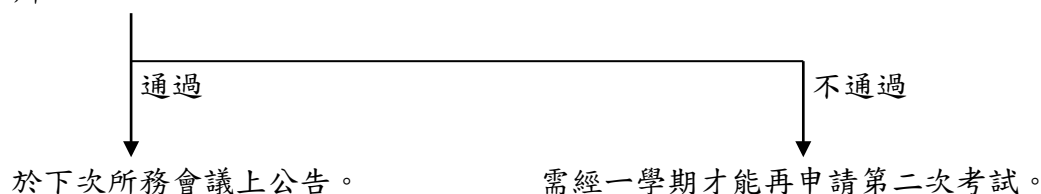
※申請時間作業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兩週**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所辦於每學期初及期中公告截止時間。

需符合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條件。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中選出一名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後一個月內請召集人繳交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評估表 及相關資料擲回所辦。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際期刊投稿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年級：_____

(一)投稿文章:(檢附全文)

英文：

中文：

(二)投稿期刊：☐SCI ☐SSCI ☐EI

期刊名稱：

(三)投稿證明:(檢附證明文件)

指導教授意見欄：

確認	結果	意見
此篇文章符合博士候選人要求投稿論文條件，且同意此篇文章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	☐ 是 ☐ 否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投稿一篇論文於 SCI 或 SSCI 或 EI 國際期刊，且能提出證明該論文已被接受。(92-96 級)

※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投稿一篇論文於 SCI 或 SSCI 或 EI 國際期刊，且能提出證明該論文已投稿證明(97 級，追溯至 92-96)。

※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投稿一篇論文於 SCI、SSCI 或 EI 國際期刊，以第一作者並以成大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生身份投稿，且在投稿前需有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該論文為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投稿論文條件，且能提出證明該論文已投稿。(98 級，追溯至 92-97)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鑑定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年級：_____

(一) 已修畢必修_____學分與必選_____學分。

(二) 投稿文章篇名及出處(附資料)：

(三)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含跨領域研究計畫)：(附資料)

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跨領域研究計畫題目：

附繳：博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單(逕攻讀博士班研究生應同時繳交碩一成績單)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 長：_____ (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鑑定結果評估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年級：_____

(一) 已修畢必修_____ 學分與必選_____ 學分。☐通過 ☐不通過

(二) 投稿文章 ☐通過 ☐不通過

(三)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含跨領域研究計畫) 分 數：_____

總 評 值：_____

請就其資格鑑定結果，評估其表現：(由召集人填寫)

資格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資格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資格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資格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資格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

81.12.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辦理博士學位考試，除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博士班研究生如已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達成所屬研究所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者，應向所屬研究所提出候選人資格審查及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人應繳交左列各項資料：
 -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表。
 -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 (四) 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 三、各研究所應就先就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加以審查，審查內容包含應修科目與學分、資格考試、及修業年限等。經審查合於規定後，再由該所相關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聘請有關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未組織委員會之研究所得由所長延聘）負責審查左列有關事項：
 - (一)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之審查。
 - (二) 發表論文之審查。
- 四、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送交所長，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所長核准後，由該所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表，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表、考試經費預算表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經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複核會簽後，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 五、舉行學位考試前二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校內外委員審閱。並得於考前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 六、學位考試請依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及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於一週內提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再將簽呈及論文考試成績函轉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
- 八、各研究所應根據本注意事項，訂定該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備查。
- 九、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4.01.25台高(二)字第0940010017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5.09.08台高(二)字第0950125040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96.07.19台高(二)字第0960109227號函備查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卅一條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期滿。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 四、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 (一)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月20日止。
口試成績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二)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7月20日止。
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碩士班研究生七份、博士班研究生十二份)向所屬系(所)辦理。
- (二)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 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陸、修業流程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 第十三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92.03.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97.09.2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9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除依據 80.3.1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共同注意事項外，另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本所博士班組織章程規定，各研究生應各有論文輔導委員會，此委員會成員即是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再另依相關規定組成學位考試委員。
- 三、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完成教育部及本博士班規定應修課程及論文，其論文符合下列要求，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經論文輔導委員會同意，提出申請學位考試之推薦。
 - (一) 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
 - (二) 應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口頭或海報）至少兩篇（需附摘要），方准申請參加口試。
 - (三) 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CI 或 SSCI 或 EI 國際期刊的原著論文（或已被接受），需為修讀博士間所做的原著論文才能接受（如於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之一篇投稿論文於 SCI 或 SSCI 或 EI 國際期刊，是為第一作者，也屬兩篇之一），且指導教授一定是為通訊作者，填寫「博士班學位資格：國際期刊發表審查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有特例，則提案至所務會議以特例討論及處理。
 - (四) 經指導教授同意。
- 四、所推委員會確認後，籌組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學位考試。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論文輔導委員會及所務委員會討論決定委員人選之後，簽請校長合聘。
- 六、博士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須於口試前一個月完成。論文之完整性必須經過（論文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推薦，始能參加口試。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 七、學位考試包括論文發表及口試。論文發表應公開舉行，於二週前張貼公告。論文發表之後，由學位考試委員進行口試。
- 八、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修業流程

PS：碩士生直升博士生畢業論文，由指導教授考量是否可為博士生畢業論文。

【97 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PS：1. 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投稿的文章需具備研究論文應有的內容，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97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2. 學生需於畢業前有兩篇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的國際期刊規定，其中一篇可以是文獻回顧、系統 research 回顧或 meta-analysis 或 short Communication 文章，另一篇應為 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98 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通過】

※英文撰寫論文規定：

1.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博士論文**務必**以英文撰寫。

2. 校推動研究所博士班 5 年內達到論文以英文撰寫之規定，103 學年度(含)起畢業生論文務必以英文撰寫。

英文檢測規定 (97 學年度起入學生開始適用)

97 學年度入學生起，須於博士學位考試前達成以下英文檢測標準其中之一項，入學前曾經通過則可認可：【96 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

※電腦托福 197 分(含)以上(CEF)(約同舊制托福 527 分以上)

※國際英語測驗(ILELTS)5.5 以上

※多益測驗(TOEIC)750 分(含)以上

※具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

本所 97 學年度新生起需於學位考試前達成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檢測同等層級）
【97 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

德、日語檢定規定

日文		德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未設合格標準，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認定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未設合格標準，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認定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分為 1(高級)、2、3、4(初級)級 ※推測 2 級同等於英檢中高級	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	分為 3、4、5 級 (TDN3~5)，合格標準為 TDN3(含)以上，TDN5 為最高級 ※推測 TDN4 同等於英檢中高級
日本留學測驗 (EJU)	未設合格標準，由各申請學校自行訂定		
其他			
實用日語檢定 (J.Test) (日本民間)	分為中高級(A~D 級)和初級(E~F 級)兩種試卷，由測驗分數決定級別。中高級中又分為 7 個級別；初級則分為 2 個級別。	A1、A2 級德語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1、2) (德國歌德學院與成人教育測驗中心)	A1 為「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中的最初級；A2 為初級
		B1、B2 級德語檢定考試	※推測 B2 級同等於英檢中高級

註：※為推測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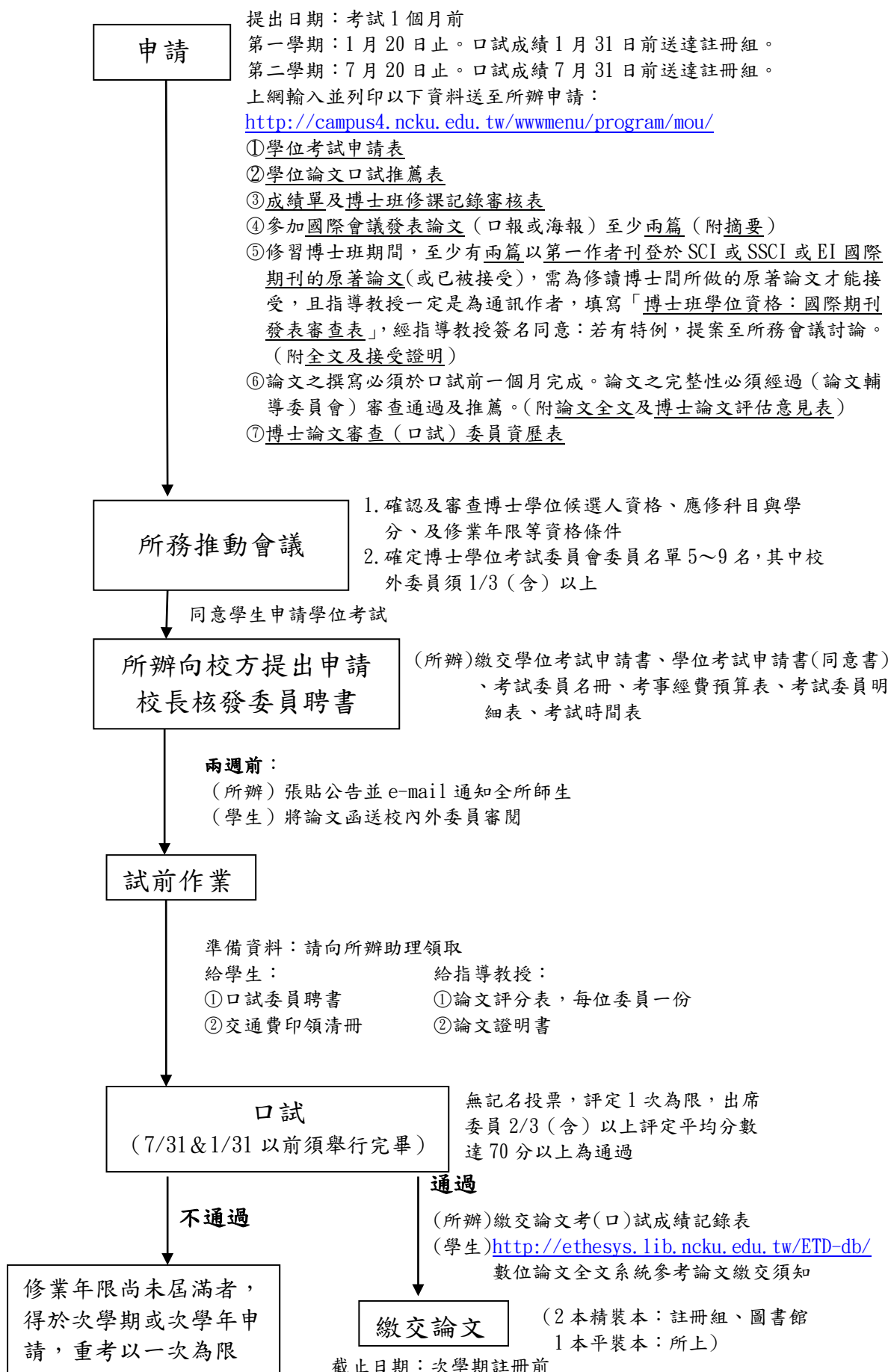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92.03.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

92.07.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本所組織章程暨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各研究生於第二學年十月底前，應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此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所長徵詢指導教授及所務推動委員會意見，遴選相關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不得為指導教授）。此委員會應開會 1~2 次，評估該研究生之修課內容、資格考試科目及研究計劃進度，此委員會成為該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合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校規定）。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本所規定）
 - （一）副教授資格以上。
 - （二）具論文主題之專才。
 - （三）需經過所務會議通過。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須有校外三分之一參加時，始得舉行。
-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口試申請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組

在學共____年，曾在____學年度休學共____年

擬請 鈞長同意學生參加本（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茲檢附：

（一）已修畢必修____學分與選修____學分，共修習____學分數（不含論文12學分）。（附件一）

（二）國際會議論文發表至少兩篇（附摘要）。（附件二）

1.

2.

（三）投稿國際期刊發表至少兩篇（附全文及接受證明）。（附件三）

1.

2.

（四）論文（附件四）

論文題目：

（五）博士論文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附件五）

指導教授：_____（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務推動委員會於 學年度第 次會議 ☐ 同意 ☐ 不同意 該生參加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開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 長：_____（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學位論文口試推薦表

博士生：_____ 學號：_____ 年級：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已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包括作者、題目及期刊詳細資料；並附上期刊論文影本）

推薦理由（包括研究生在學表現及研究論文的主要貢獻等事項；若空間不夠，請用 A4 補充）

（論文輔導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__級博士班修課紀錄審核表

姓名：	組別：	組	學號：
入學年度：__年__月	休學起迄日期：		電話：

一、修課記錄

(1) 共同必修課程（畢業要求：17 學分）：（註：不含論文 12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	獨立研究(I)			/	獨立研究(II)		
/	專題討論(I)			/	專題討論(II)		
/	臨床研究設計(I)			/	臨床研究設計(II)		
				/	生物科學史與科學哲學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	獨立研究(III)			/	獨立研究(IV)		
/	專題討論(III)			/	專題討論(IV)		
				/	健康照護的倫理探討與實踐		
合計學分數：							

(2) 各組專業必修（畢業要求：9/16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				/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			
合計學分數：							

(3) 專業選修（畢業要求：5 學分）：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	(管)	2			教學實習(I)	0	
/	(研)	3			教學實習(II)	0	
合計學分數：							

(4) 其他選修（畢業要求：7 學分）：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				/			
/				/			
/				/			
合計學分數：							

(5) 先修課程 (畢業要求：2 學分)：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年/期	科 目	學分	成績
/	生命倫理學						
合計學分數：							

二、學生簽名：(請壓日期)

第__學年		第__學年		第__學年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日期：	
所辦：		所辦：		所辦：	

三、學位考試系所審查結果：

- ☐ 符合 (修滿__級__組規定__學分，不包含論文12學分)
☐ 不符合 (須再補修__學分)

課程委員會：_____ (主委) 年 月 日

所 長：_____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班學位資格：國際期刊發表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年級：_____

第一篇：

(一)發表論文:(檢附全文)

英文：

中文：

(二)投稿期刊：☐SCI ☐SSCI ☐EI

期刊名稱：

(三)接受證明:(檢附接受證明)

第二篇：

(一)發表論文:(檢附全文)

英文：

中文：

(二)投稿期刊：☐SCI ☐SSCI ☐EI

期刊名稱：

(三)接受證明:(檢附接受證明)

指導教授意見欄：

確認	結果	意見
文章符合博士學位要求 投稿論文條件	☐ 是 ☐ 否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修習本所博士班期間，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SCI或SSCI或EI國際期刊的原著論文(或已被接受)，需為修讀博士間所做的原著論文才能接受(如於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之一篇投稿論文於SCI或SSCI或EI國際期刊，是為第一作者，也屬兩篇之一)，且指導教授一定是為通訊作者，填寫「博士班學位資格：國際期刊發表審查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有特例，則提案至所務會議以特例討論及處理。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論文評估意見表

博士生：_____ 學號：_____ 年級：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1.我已詳讀此論文，我認為他的內容及品質都已符合博士論文的要求，我願意推薦他參與口試。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2.我已詳讀此論文，我認為如果經過修改，它是可以接受的，我建議博士候選人詳讀本人的意見，並加以改進，以便提出口試的申請。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3.我已詳讀此論文，我認為它需要大幅的修改，它是可以接受的，我建議博士候選人詳讀本人的意見，並加以改進，並與指導教授仔細討論，然後提出口試的申請。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4.我已詳讀此論文，我認為它不符合博士論文的要求，我不能推薦它參與口試。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您評估（在此頁或另頁上）此篇論文在這一領域中的貢獻，說明他的強處與弱點。假如論文是可以接受的，請您給予修改的意見，使它能發表於科學雜誌；假如它是不能接受的，請您明示它最大的問題所在。

請您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擲回，否則口試必須延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論文輔導委員同意簽名：_____

論文研究計畫主題(中英文)：_____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其他相關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 二、本所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由本所獎助學金委員會依據校方分配至本所之獎助學金總額及符合申請資格之名額決定。
- 三、本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所長召集二位教師共同組成
- 四、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查：

(一) 申請人資格：

1. 於本所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二、三學年一般生為限
2.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1) 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 (2) 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助學金者。
3.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金額未高於本獎、助學金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4. 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獲，將立即停發其獎、助學金，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

(二) 申請時間：

每學期註冊時具填申請表，送交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三) 獎、助學金金額：

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校方核發之獎助學金總額、符合申請研究生人數及工作內容決定之。

(四) 審查方法：

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受理審查及公佈結果

五、獎、助學金受領人責任義務

凡支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均需參與所務行政及教學研究相關等業務，平均每週工作 10 小時，內容包括：

- (一) 所務行政工作：包括文書處理、會議記錄、聯繫業務、網頁維護、檔案整理、文宣等相關事宜，由所長分派工作。

柒、獎助學金相關辦法及表格

(二) 博士班核心及專業課程教學相關業務

上述工作內容由所長依當學期所開課程之負責教師的需求分派。

六、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其工作成效由所長、課程及指導教授評定之，若工作不力，有明確事實者經本所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得限制申請或停發獎助學金。

七、獲獎、助學金之研究生，下列情況應主動向委員會提出停止發放

(一) 學期中在校外兼職兼薪

(二) 休、退學

上述情況應於校外開始工作或休退學之日起停止發放，所留餘額供該學期其他研究生使用。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方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S：新學年度開始，尚未確定錄取之直升生，可先與博一~三同學同時向所上提出申請。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年級		學號	
獎助期間	學年度		學期	☐ 一 ☐ 二	
據實填寫下列情況： 1.在校外兼職兼薪 ☐ 無 ☐ 有 2.校內兼職兼薪 ☐ 無 ☐ 有，薪資 _____元/月 3.支領其他獎學金 ☐ 無 ☐ 有，總額 _____元 4.支領專題研究補助費 ☐ 無 ☐ 有，薪資 _____元/月					
同意書 本人 <u>同意</u> 如支領本所獎助學金，將依規定：(一)在所長及指導教授安排下，參與所務行政及教學研究相關等業務，平均每週工作 10 小時。如有未能依規定執行應擔任之職務的明確事實，將接受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之決定，停領獎助學金。(二)學期中如有(1)在校外兼職兼薪、或(2) 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金額高於本獎、助學金者時，將主動向獎助學金委員會提出停止發放。 申請人簽章：					
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審查人員簽章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5.11.8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經費支給。
- 三、申領資格：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 (二)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
 - (三)已領取「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
- 五、支領金額：本獎學金每次核定支領一學期，每月支領 15,000 元。
- 六、申領獎學金者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相關辦法由系所自訂之。
- 七、各學期註冊之當月，由系所提送獎學金核給學生名單、帳號清冊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獎學金入帳作業，學期獎學金按月核給，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者，名額不得遞補，所餘獎學金歸回校方。
- 八、名額配置：
 - (一)系所博士班研究生 10 名以內者，得設置 1 名；逾 10 名者，每 10 名得增設 1 名，惟不足 10 名而滿 5 名者，亦得增 1 名。
 - (二)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以博士班第 1、2、3 學年之一般生為準。
 - (三)名額配置得依教育部經費補助額度增減。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95.04.13 資源研究中心第一次會議通過

申請人姓名		年級		學號	
獎助期間	學年度		學期	☐ 一 ☐ 二	
請填寫以下資料並檢附成績單及文章發表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否則視同放棄					
● 身份：一般生 ● 學業成績名次：_____ ● 文章發表：(請檢附證明) ☐ 期刊：雜誌名稱_____ ☐ 口頭發表：會議名稱_____ ☐ 海報展示：會議名稱_____ ● 其它研究表現：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審查人員簽章					

※ 本獎學金每次核定支領一學期，每月 15000 元。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支領其間為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個月。

已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學生休學離所程序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臨床心理組(借用單位：行為醫學所) ☐護 理 組(借用單位：護理學系)

☐物理治療組(借用單位：物理治療系) ☐職能治療組(借用單位：職能治療系)

項目	內容	簽章處
指導教授	鑰匙：____把 門禁卡： 圖書： 其他： 該生借用物品是否需繳回： ☐ 是 ☐ 無須繳回，原因：	指導教授簽章：
借用單位 管理人	☐ 該生已繳回所有借用物品 ☐ 該生無須辦理繳回	借用單位管理人簽章：

※學生辦理休學申請時，除填寫成大休學申請表，需先填寫本所學生休學離所程序表，經確認後才可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學生退學離所程序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組別：☐臨床心理組(借用單位：行為醫學所) ☐護理組(借用單位：護理學系)
☐物理治療組(借用單位：物理治療系) ☐職能治療組(借用單位：職能治療系)

項目	內容	簽章處
借用物品確認	鑰匙：____把 門禁卡： 圖書： 其他： 該生已繳回所有借用物品。	借用單位管理人簽章：

※學生辦理退學申請時，除填寫成大退學申請表，需先填寫本所學生退學離所程序表，經確認後才可辦理。